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
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峰

编制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峰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88819157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编制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88819157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及附件	3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7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2) 《关于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p>
--------	---

	<p>号)；</p> <p>(3)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 废水</p> <p>本阶段不涉及废水。</p> <p>(2) 废气</p> <p>本阶段主要为涂装工序，第二阶段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涂排气筒 DA00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涂排气筒 DA0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苯系物	20	0.8	非甲烷总烃	50	2.0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涂排气筒 DA0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苯系物	20	0.8															
		非甲烷总烃	5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苯	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甲苯	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苯		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甲苯		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 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49t/a，有组织颗粒物总量为 0.0884t/a。

③固废总量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全公司占地面积为 37313.85m²，建筑面积 25871.63m²，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	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年	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	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5]392 号	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年	吴环验[2017]105 号
2	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	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年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 9 号	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	第一阶段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专家意见；第二阶段验收中（本次验收）
3	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风电结构件工艺改造，产能不变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 7 号	抛丸喷砂、热喷锌部分生产线调试待验收，其余建设中	/

本项目即“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目前为第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2 年 6 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26 号；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6 年 1 月 13 日变更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11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第二阶段仅涉及涂装，产能与第一阶段相比无变化）；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400 人，第二阶段实际 100 人，与第一阶段相比无变化；目前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

间为 6000h。无宿舍。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森立（苏州）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横古塘，西侧为吴江市百富豪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临浙路。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有 2 栋厂房（1 层），1#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机加焊接车间，2#厂房主要布置抛丸及喷漆生产区域（目前主要为焊接区域），1 栋甲类仓库（1 层），主要存储油漆及油品。1 栋维修车间（1 层），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1 栋研发楼（地上 4 层），主要用作产品开发及食堂和办公。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能力	第一、二阶段实际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机器人工作站	100	0*	10	套/年	6000 小时
机器人生产线	16	0*	2	套/年	
风电结构件	2000	0*	200	台(套)/年	
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0*	320	台(套)/年	

注：第二阶段增加涂装工艺，产能相比第一阶段无变化。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数量	第一、二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抛丸机	3	抛丸机	1	0	-2	自带布袋除尘器；其余待建
角磨机	10	手持式角磨机	80	0	+70	/
辅助、检测设备	126	辅助、检测设备	80	0	-44	其余待建
智能切割机	8	等离子切割机	1	0	+1	/
		火焰切割机	1	0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
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激光切割机	2	0			
		半自动气割机	5	0			
自动开坡口机器人	15	自动开坡口机器人 (自动火焰切割)	3	0	-10	其余待建	
		自动开坡口机器人 (自动等离子切割)	2	0		自带水槽（用于降温以及收集焊接烟尘），其余待建	
折弯机	6	折弯机	200T	2	-2	其余待建	
			500T	1			0
			1000T	1			0
油压机	5	液压机	80T	1	+2	/	
			200T	2			0
			400T	1			0
		四柱油压机	315T	2			0
			500T	1			0
滚圆机	3	三辊卷板机	1	0	0	最大卷圆厚度 20mm、 卷圆宽度 2500mm	
			1	0		最大卷圆厚度 16mm、 卷圆宽度 2000mm	
		四辊机	1	0		最大卷圆厚度 45mm、 卷圆宽度 2000mm	
钻床	7	摇臂钻床	6	0	-1	其余待建	
车床	5	双柱立式车床	1	0	-3	最大切削直径 2500mm，其余待建	
		立式车床	1	0		最大切削直径 4300mm，其余待建	
智能加工中心设备	8	立式加工中心	AKJGZ X-02	1	0	-4	其余待建
		加工中心	定梁龙门 GLU13 II*30	1	0		
			定梁龙门 GRU42 II*80	1	0		
		双面卧式加工中心	HC8060 0	1	0		
普通焊接机	120	普通焊接机	130	0	+10	/	
焊接机	32	焊接机器人	1	0	-17	其余待建	

机器人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4	0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包括焊接机器人和变位器，其余待建
/	/	搬运机器人	1	0	+1	/
/	/	变位器	8	0	+8	/
/	/	铣边机	1	0	+1	/
/	/	自动平板铣边机	4	0	+4	/
/	/	板材校平机	1	0	+1	/
/	/	双面镗床	1	0	+1	/
行车	6	行车	90	0	+84	/
叉车	150	叉车	11	0	-139	其余待建
智能喷涂流水生产线	1	喷涂流水生产线	0	1(手工喷漆房)	0	生产线应包括 1 个手工喷漆房，1 个自动喷漆房，1 个烘干房；本阶段建设完成 1 个手工喷漆房，其余待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一、二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t)	检测期间(2 天)平均每天用量 (kg)	备注
1	钢板	7368	600	0	-6768	/	/
2	钢管	4374	100	0	-4274	/	/
3	实芯焊丝	130	100	0	-30	/	/
4	钢砂	12	1	0	-11	/	/
5	切削液	0.34	0.3	0	-0.04	/	/
6	氧气	325m ³	10m ³	0	-315m ³	/	/
7	丙烷	161.6 m ³	15m ³	0	-146.6m ³	/	/
8	二氧化碳	55.736 m ³	5m ³	0	-50.736 m ³	/	/
9	氩气	158m ³	5m ³	0	-153m ³	/	/
10	柴油（叉车用）	1.35	0.5	0	-0.85	/	/
11	润滑油	0	0.3	0	+0.3	/	/
12	液压油	0	1	0	+1	/	/
13	环氧富锌底漆	3.6	0	0.36	-3.24	2.88	/
14	底漆固化剂	0.2	0	0.02	-0.18	0.16	/

15	底漆稀释剂	0.2	0	0.02	-0.18	0.16	/
16	环氧厚浆漆 (面漆)	3	0	0.3	-2.7	2.4	/
17	面漆固化剂	0.4	0	0.04	-0.36	0.32	/
18	面漆稀释剂	0.4	0	0.04	-0.36	0.32	/
19	腻子	0.1	0	0.01	-0.09	0.08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理性
环氧富锌底漆	灰色液体，有类似溶剂气味，熔点为 419.85℃，比重 2.502g/cm ³ ，可溶于水，VOC 含量为 307.1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口服 48213.06mg/kg
底漆固化剂	清澈粘性液体，有类似溶剂气味，熔点-94.96℃，比重 0.938g/cm ³ ，微溶于水，VOC 含量为 498.4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口服 23668.72mg/kg
底漆稀释剂	液体，有类似溶剂的气味，熔点-94.96℃，比重 0.87g/cm ³ ，微溶于水，VOC 含量为 870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皮肤 1359.69mg/kg
环氧厚浆漆（面漆）	灰色液体，有类似溶剂气味，熔点为 419.85℃，比重 1.623g/cm ³ ，可溶于水，VOC 含量为 185.6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口服 50118.41mg/kg
面漆固化剂	液体，有类似溶剂的气味，熔点-97.72℃，比重 1.07g/cm ³ ，1.07 不溶于水，VOC 含量为 443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口服 47000.33mg/kg
面漆稀释剂	透明液体，有类似溶剂气味，熔点-94.96℃，比重 0.857g/cm ³ ，可溶于水，VOC 含量为 856.8g/L。	易燃液体。急性毒性：口服 3953.95mg/kg
腻子	白色具有刺激味的黏稠体，沸点 145℃，闪点 34℃，密度 1.7-2kg/d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2g/L，固体分 80-90%。	易燃液体。无毒性资料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设计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设计能力	第一、二阶段较环评变情况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141.57m ²	141.57m ²	/	无变化	/
	原料区	300m ²	300m ²	/	无变化	/
	成品区	300m ²	300m ²	/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4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	-300 万度/年	/
	供气系统	7000 立方米/年	2000 立方米/年	/	-5000 立方米/年	/
	绿化	50m ²	50m ²	/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下料切割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自动开坡口机器人（自动等离子切割）设备自带水槽，另外设置 1 套烟尘净化设备	/	布袋除尘器改为烟尘净化设备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无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喷砂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套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器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	/	/	/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腻子打磨颗粒物	/	/	/	腻子打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腻子挥发有机废气	/	/	/	腻子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喷底漆、面漆、烘干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待建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油烟净化器	/	/	无变化	烟道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	无变化	/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	/	无变化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80m ³	/	/	无变化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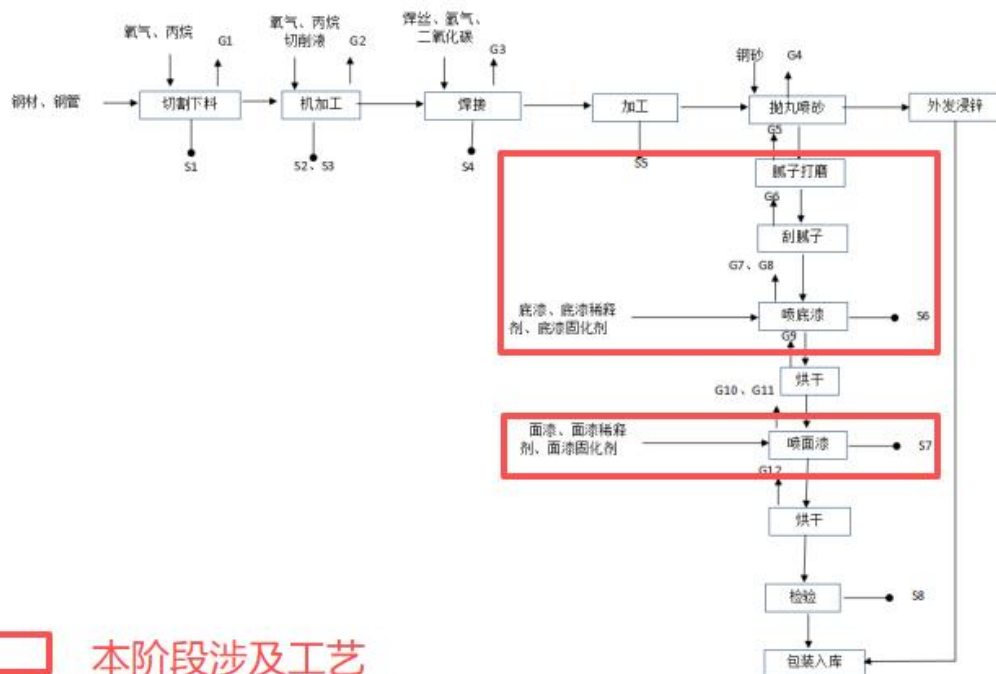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腻子打磨：抛丸后的工件若有部门凹陷等瑕疵的部位进行手工打磨，此工序有少量打磨粉尘 G5 产生。

（2）刮腻子：将腻子打磨后的工件手工刮涂腻子进行修补处理。此工序有一定量挥发性有机物 G6 产生。

本阶段喷涂仅涉及 1 个手工喷房，用于喷涂少量特殊形状或尺寸较小的工件，喷涂共喷 2 道，一道面漆，一道底漆，具体如下。

（3）喷底漆：喷底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首先将底漆与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配（调漆在漆房内进行，配比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底漆稀释剂为 18：1：1），目前采用人工手持喷枪进行操作（喷枪采用漆料进行清洗，清洗后漆料回用于生产），喷涂厚度为 60 μ m，喷漆过程全密闭，喷漆附着率为 65%。该工序有一定量漆雾颗粒物 G7 及有机废气 G8 及漆渣 S6 产生。

（4）喷面漆：喷面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首先将底漆与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配（调漆在漆房内进行，配比为环氧厚浆漆：面漆固化剂：面漆稀释剂为 15：2：2），目前采用人工手持喷枪进行操作（喷枪采用漆料进行清洗，清洗后漆料回用于生产），喷涂厚度为 80 μ m，喷漆过程全密闭，喷漆附着率为 65%。该工序有一定量漆雾颗粒物 G10 及有机废气 G11 及漆渣 S7 产生。

（5）晾干：由于现阶段产能较少，故暂未建设天然气燃烧供热的烘干系统，喷涂后在喷房内晾干。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废水。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涉及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具体如下。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4 排气筒	间歇
无组织废气	腻子打磨、刮腻子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无组织排放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噪声主要是喷房、废气处理装置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

漆渣产生后，采用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吨袋收集，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按照表 3-2 进行。

本阶段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第二阶段年产生量(吨)	第二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第二阶段验收期间产生量(吨)	
1	危险废物	喷涂	漆渣	HW12 (900-252-12)	0.2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2	-0.193	0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0.08	-0.72	0	
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0.2	-1.8	0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4 5		1.485	-13.36	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工艺变动

本阶段涉及腻子打磨、刮腻子、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艺，其中由于现阶段产能较少，故暂未建设天然气燃烧供热的烘干系统，喷涂后在喷房内晾干，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辅料用量变动

本阶段由于工艺减少，产能减少，原辅料用量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设备变动

涂装生产线应包括 1 个手工喷漆房，1 个自动喷漆房，1 个烘干房；由于现阶段产能较少，本阶段建设完成 1 个手工喷漆房，剩余（1 个自动喷漆房，1 个烘干房）待建，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产品仍为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产品不变，本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相符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设置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从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并处于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相符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	本阶段建设内容大致与环评一致，变动部分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	相符

	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二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6.05.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01.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03.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5.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4-02	2026.07.30
声校准器	AWA6021	CY05-02	2026.06.23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7.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7.06.0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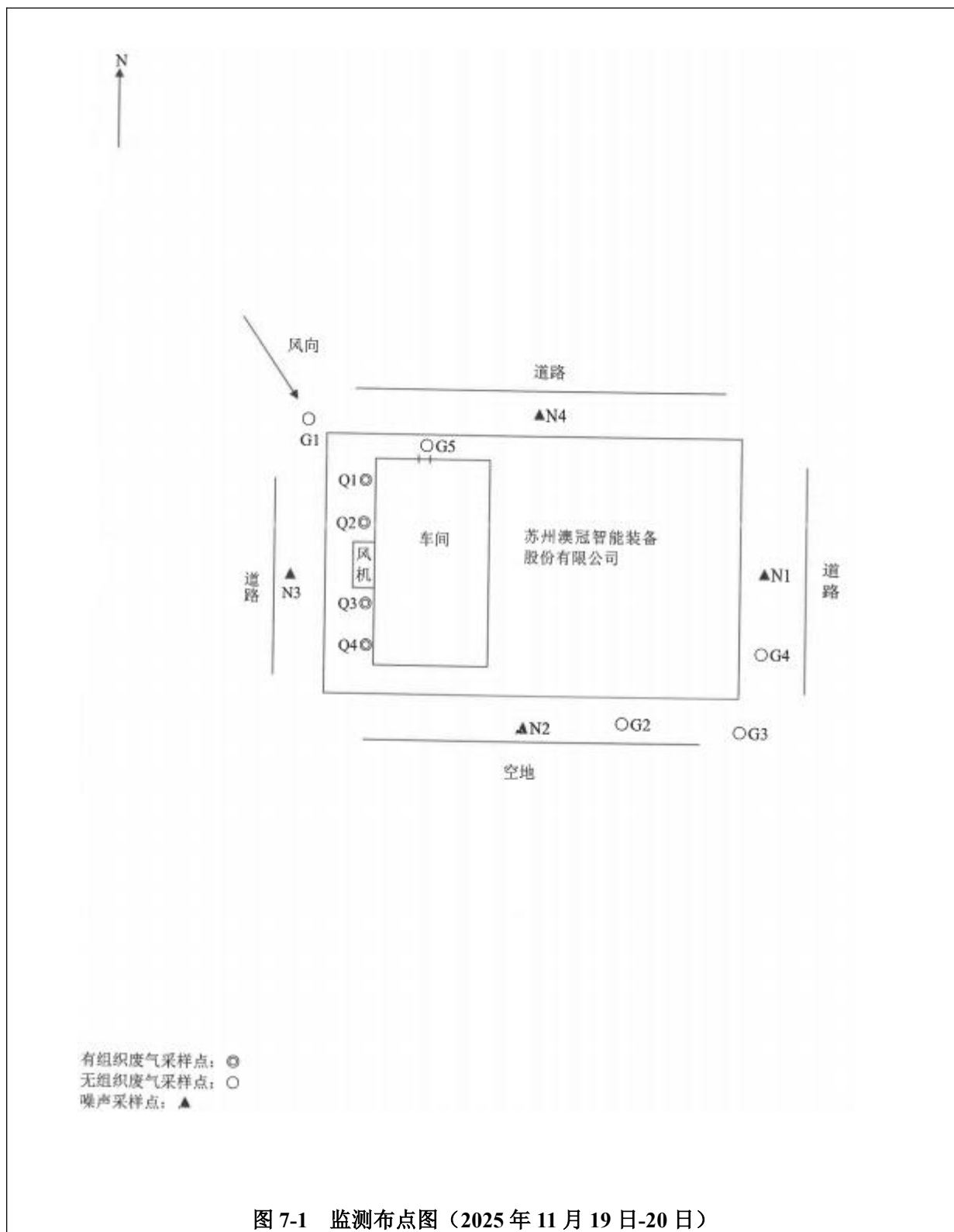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套/年)	第一、二阶段生产能力 (套/年)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套)	备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机器人工作站	100	250	0.4	10	10	0*	/
	机器人生产线	16	250	0.064	2	2	0*	/
	风电结构件	2000	250	8	200	200	0.5	/
	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250	12.8	320	320	1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机器人工作站	100	250	0.4	10	10	0*	/
	机器人生产线	16	250	0.064	2	2	0*	/
	风电结构件	2000	250	8	200	200	1	/
	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250	12.8	320	320	1	/

注：验收期间无机器人工作站以及机器人生产线订单。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故不进行监测。

8.2.2 废气

本阶段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88	397	378	388
静压（kPa）	0.04	0.04	0.05	0.04
烟温（℃）	16.6	16.2	16.8	16.5
流速（m/s）	20.2	20.8	20.3	20.4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	2	2	2	2			
烟气流量 (m ³ /h)	20517	21209	20700	20809			
标干流量 (m ³ /h)	19336	20014	19512	196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1.7	1.8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5	0.035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58	0.204	0.3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12	0.00398	0.00614	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54	1.57	/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1	/	2.0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378	397	404	393			
静压 (kPa)	0.05	0.04	0.03	0.04			
烟温 (°C)	14.6	14.9	15	14.8			
流速 (m/s)	20.1	20.6	20.8	20.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0436	20945	21118	20833			
标干流量 (m ³ /h)	19313	19775	19926	196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7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6	0.034	0.037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62	0.73	0.225	0.382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13	0.014	0.00448	0.00732	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7	1.37	/	5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7	/	2.0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5.11.19	第一次	0.176	0.302	0.321	0.353	0.5	达标
		第二次	0.173	0.301	0.318	0.34		
		第三次	0.178	0.294	0.316	0.345		
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
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均值	0.73	0.78	0.79	0.78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0.69	0.8	0.78	0.79		
	第三次均值	0.72	0.77	0.78	0.78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9.3~10.6℃；大气压 103.1~103.3kPa；风速 1.9~2.0m/s；风向西北。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颗粒物	2025.11. 20	第一次	0.173	0.343	0.322	0.305	0.5	达标
		第二次	0.177	0.347	0.32	0.309		
		第三次	0.181	0.352	0.318	0.297		
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均值	0.61	0.71	0.72	0.71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0.64	0.7	0.7	0.7			
	第三次均值	0.65	0.71	0.71	0.7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1.3~12.8℃；大气压 102.9~103.1kPa；风速 1.9~2.1m/s；风向西北。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外 (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5.11.19	第一次	0.87	6	/
			0.85		
			0.88		
		均值	0.87		达标
		第二次	0.86		/
			0.84		
			0.85		
		均值	0.85		达标
		第三次	0.83		/
			0.84		
			0.82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0.83	达标
--	----	------	----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9.3~10.9℃；大气压 103.1~103.3kPa；风速 1.8~2.1m/s；风向西北。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外（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5.11.20	第一次	0.75	6	/
			0.77		
			0.76		
		均值	0.76		达标
		第二次	0.77		/
			0.79		
			0.82		
		均值	0.79		达标
		第三次	0.78		/
			0.76		
			0.75		
		均值	0.76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9.3~10.9℃；大气压 103.1~103.3kPa；风速 1.8~2.1m/s；风向西北。

8.2.3 噪声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夜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6	45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N4	厂界北外 1m	57	46
昼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夜间 2025 年 11 月 23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5	44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N4	厂界北外 1m	57	47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025 年 11 月 19 日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1m/s；2025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3m/s；2025 年 11 月 22 日夜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1.8m/s；2025 年 11 月 23 日夜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1.9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水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表 8-9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断结果
喷漆排气筒	颗粒物	0.036	600	0.0216	0.0884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苯系物	0.00673	600	0.004	/	
	非甲烷总烃	0.0282	600	0.01692	0.149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阶段废气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本阶段建成后，可形成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无。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阶段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阶段废气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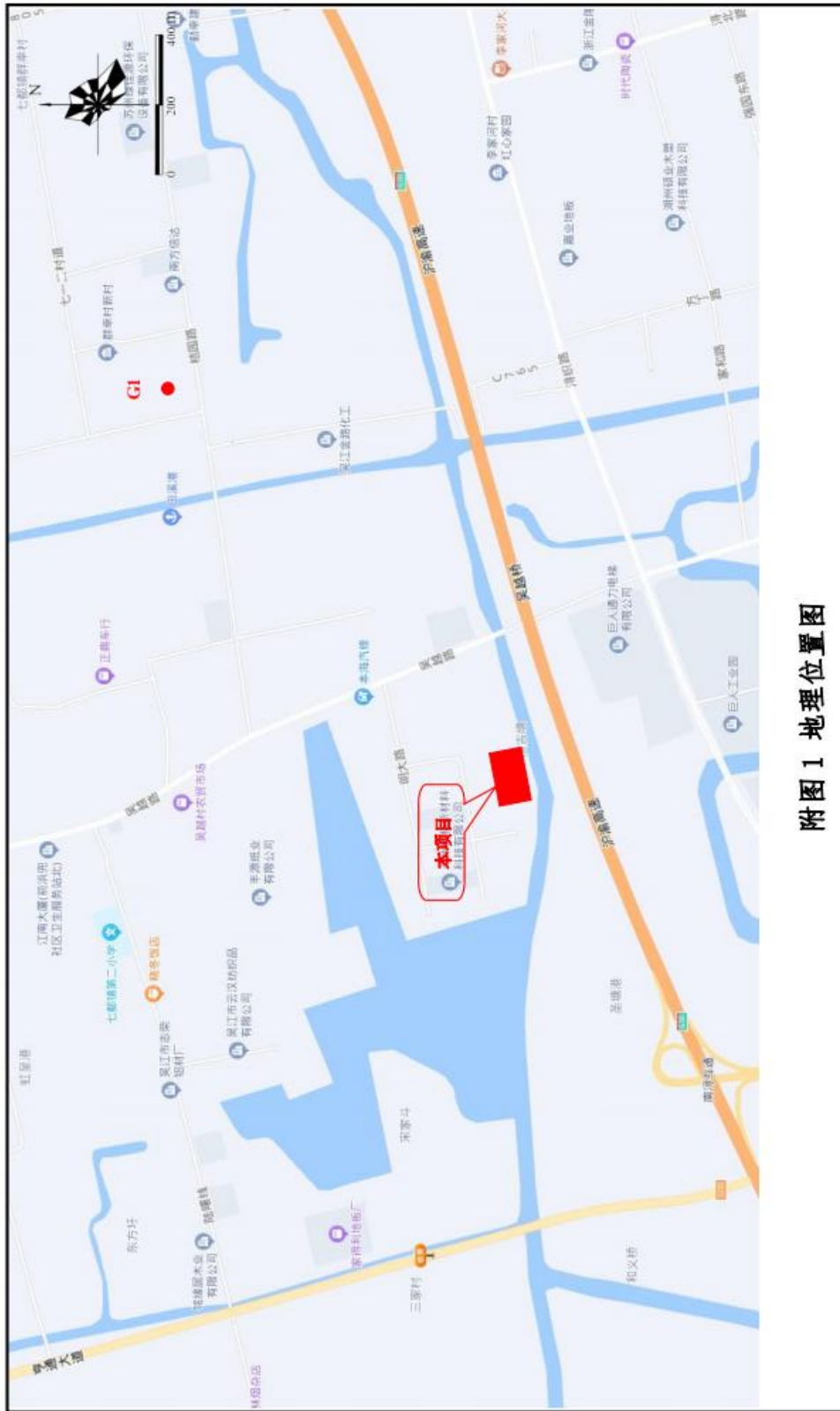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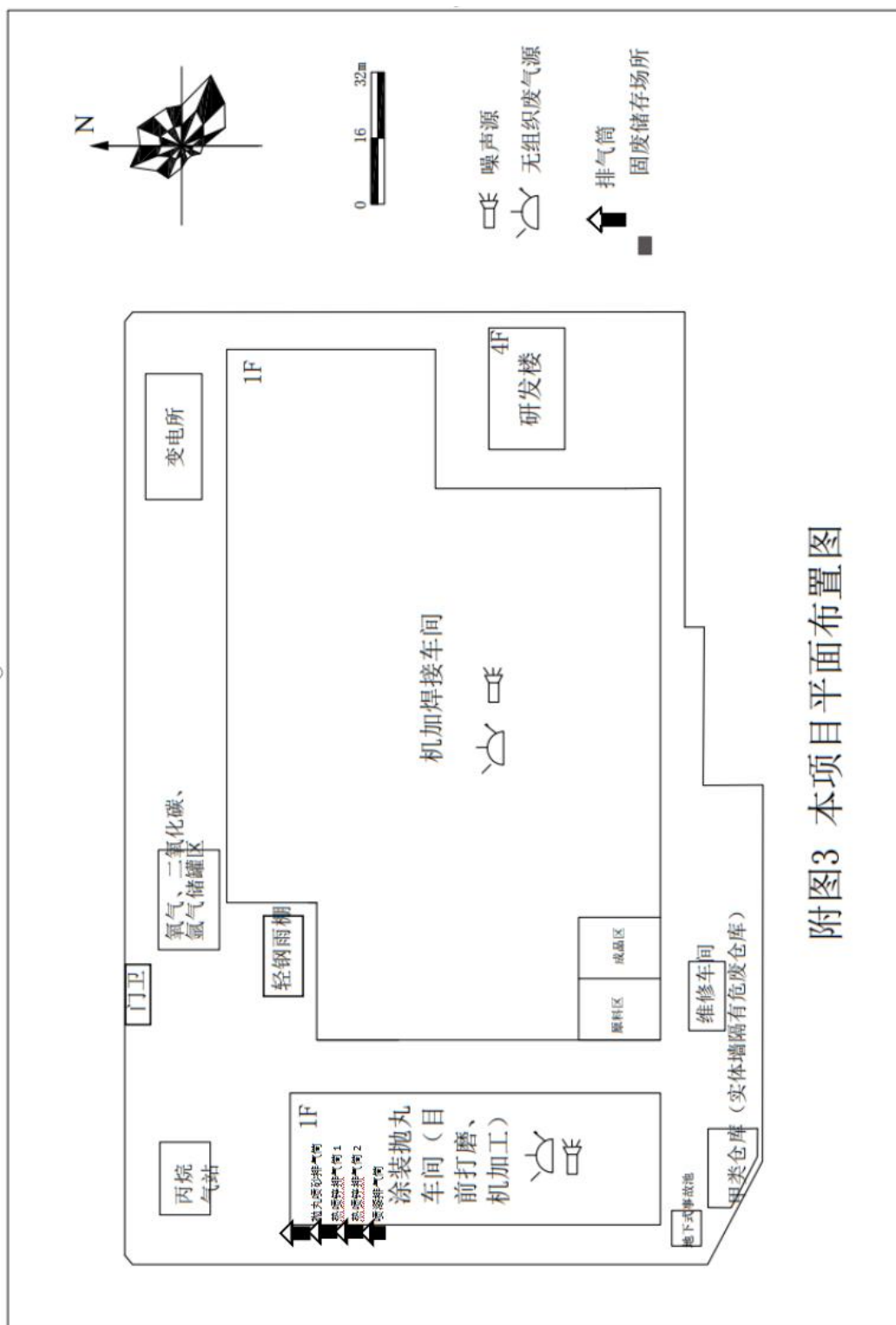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3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26号</p>		
项目名称：	年产机器人工作站100套，机器人生产线16套，风电结构件2000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3200台（套）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509-89-01-43832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7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七都镇新兴产业园自有土地，建设年产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项目。拟购置智能喷涂流水线、智能加工中心设备、焊接机器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486台（套）；项目新增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器人工作站100套，机器人生产线16套，风电结构件2000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3200台（套）（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300万千瓦时，项目使用变压器需达到二级（GB20052-2020）及以上能耗标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68.7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0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

关于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9日

项目代码：2201-320509-89-01-438327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工厂）	 <input type="button" value="AI识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智能制造产业园临浙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564228XE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006662022081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564228XE (1/1)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969.5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洪峰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南侧(七都大道7号8幢一楼东侧)
经 营 范 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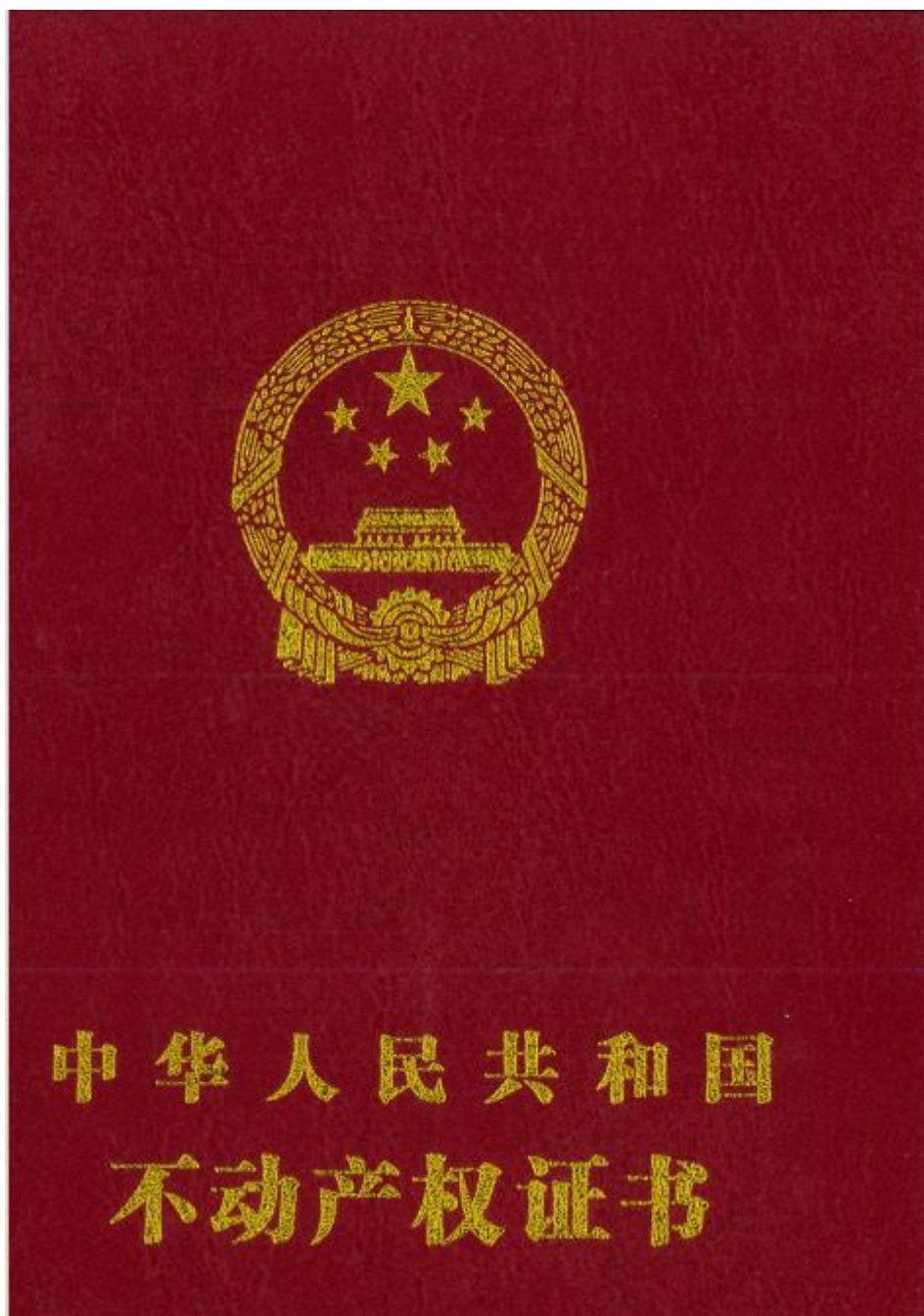
2022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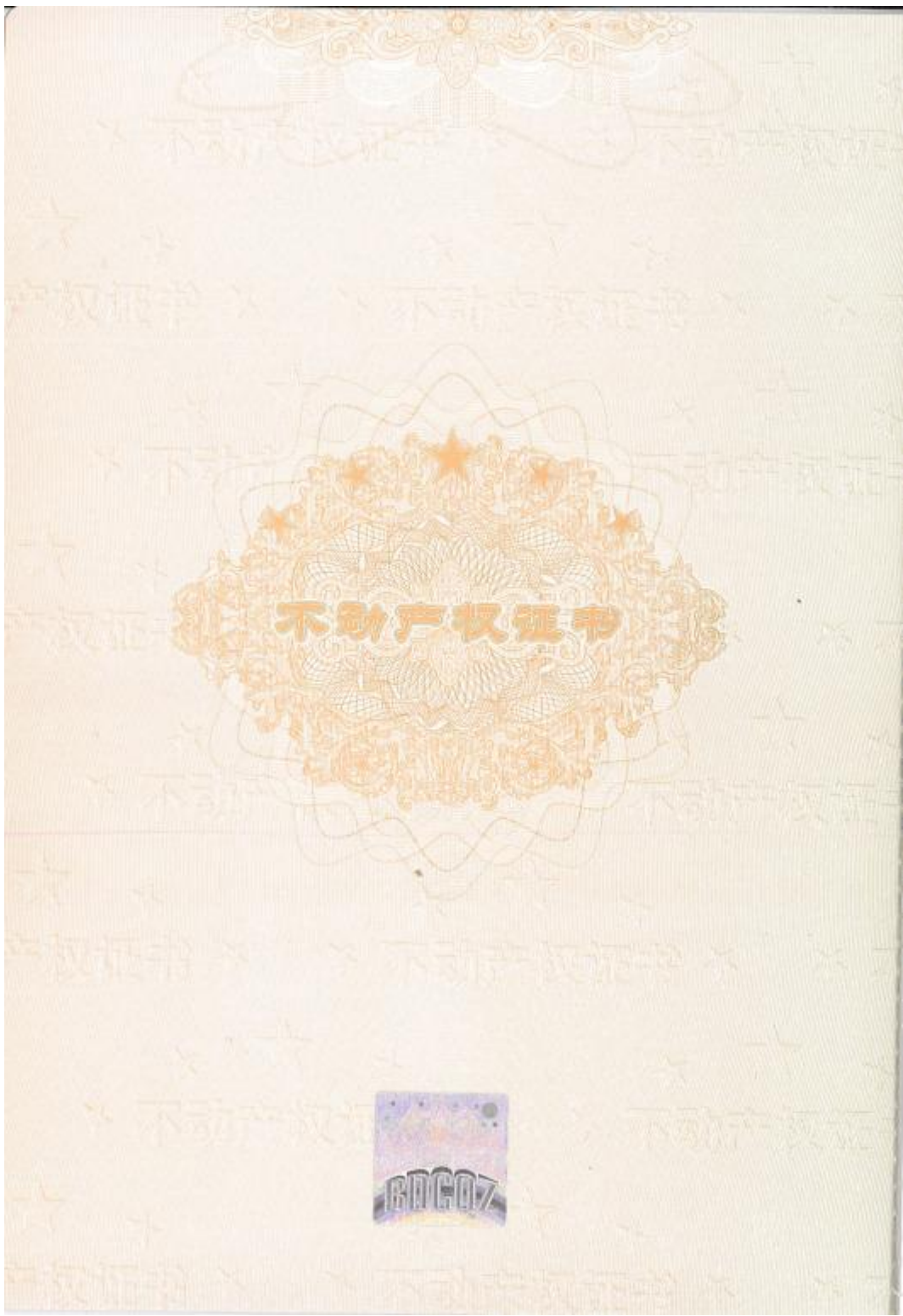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8162123

苏 (2022)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44331 号

权利人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7061 GB0005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13.8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7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附 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08月27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08月27日之前竣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甲方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由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等见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

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 7 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或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苏州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20509MA21864T45
地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角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10545301040016192
电话：	电话：0512-63693957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330545453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栈板	1.3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1次运输费（超出1次按照500元/次结算）、6%增值税。
2、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
3、此报价单涵盖的合同期限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KS-25C0483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正本

受检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KS-25C04833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
联系人	张松	联系电话	1391642911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选、孙岑、杜涛、陈炎龙、陈业、张天瑞、何星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3日	测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5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刘佳 _____ 李平 _____ 李平		
审核	_____ 李平 _____ 李平		
签发	_____ 李平 _____ 李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9	74	77	7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16.4	15.9	15.6	16.0
流速(m/s)	8.6	8.9	9.1	8.9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m ³ /h)	11913	12357	12592	12287
标干流量(Nm ³ /h)	11208	11651	11890	115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6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19	0.021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73	65	60	66
静压(kPa)	0.02	0.02	0.03	0.02
烟温(℃)	18.6	18.1	17.9	18.2
流速(m/s)	9.0	8.5	8.2	8.6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12469	11776	11347	11864
标干流量(Nm ³ /h)	11606	10981	10590	1105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37	130	134	134
静压 (kPa)	0.09	0.08	0.08	0.08
烟温 (°C)	17.2	17.7	17.9	17.6
流速 (m/s)	12.1	11.6	12.0	11.9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1934	21029	21771	21578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78	19682	20356	2020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8	9.4	9.5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3	0.191	0.19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34	120	129	128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19.3	19.7	19.4	19.5
流速(m/s)	12.2	11.5	11.6	11.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2042	20884	21083	21336
标干流量(Nm ³ /h)	20485	19372	19568	1980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9.8	9.7	9.6	9.7	20
	排放 速率	kg/h	0.201	0.188	0.188	0.19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6	70	66	7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14.8	15.1	15.3	15.1
流速 (m/s)	9.1	8.7	8.4	8.7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 ³ /h)	16414	15781	15292	158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11	14994	14524	15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9.4	9.9	9.2	9.5	20
	排放 速率	kg/h	0.147	0.148	0.134	0.143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4	64	72	7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15.0	15.4	16.2	15.5
流速 (m/s)	9.0	8.2	8.9	8.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16251	14930	16107	1576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89	14109	15170	148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4	8.8	8.6	2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19	0.133	0.128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88	397	378	388
静压(kPa)	0.04	0.04	0.05	0.04
烟温(℃)	16.6	16.2	16.8	16.5
流速(m/s)	20.2	20.8	20.3	20.4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0517	21209	20700	20809
标干流量(Nm ³ /h)	19336	20014	19512	196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8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35	0.035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580	0.204	0.313	2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0.012	3.98×10 ⁻³	6.14×10 ⁻³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88	388	388	388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16.6	16.6	16.6	16.6
流速(m/s)	20.2	20.2	20.2	20.2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0517	20517	20517	20517
标干流量(Nm ³ /h)	19336	19336	19336	193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52	1.35	1.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26	0.029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397	397	397	397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C)	16.2	16.2	16.2	16.2
流速(m/s)	20.8	20.8	20.8	20.8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1209	21209	21209	21209
标干流量(Nm ³ /h)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51	1.64	1.46	1.54	50
	排放 速率	kg/h	0.030	0.033	0.029	0.031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378	378	378	378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16.8	16.8	16.8	16.8
流速 (m/s)	20.3	20.3	20.3	20.3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53	1.59	1.58	1.57	50
	排放 速率	kg/h	0.030	0.031	0.031	0.031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78	397	404	393
静压(kPa)	0.05	0.04	0.03	0.04
烟温(℃)	14.6	14.9	15.0	14.8
流速(m/s)	20.1	20.6	20.8	20.5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436	20945	21118	20833
标干流量(Nm ³ /h)	19313	19775	19926	196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1	1.8	1.7	1.9	10
	排放 速率	kg/h	0.041	0.036	0.034	0.037	0.4
苯系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162	0.730	0.225	0.372	20
	排放 速率	kg/h	3.13×10 ⁻³	0.014	4.48×10 ⁻³	7.32×10 ⁻³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78	378	378	378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14.6	14.6	14.6	14.6
流速(m/s)	20.1	20.1	20.1	20.1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436	20436	20436	20436
标干流量(Nm ³ /h)	19313	19313	19313	193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6	1.46	1.36	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8	0.026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397	397	397	397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14.9	14.9	14.9	14.9
流速(m/s)	20.6	20.6	20.6	20.6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945	20945	20945	20945
标干流量(Nm ³ /h)	19775	19775	19775	1977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39	1.12	1.31	1.27	50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2	0.026	0.025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404	404	404	404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15.0	15.0	15.0	15.0
流速(m/s)	20.8	20.8	20.8	20.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1118	21118	21118	21118
标干流量(Nm ³ /h)	19926	19926	19926	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38	1.30	1.37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9.3	9.8	10.6
湿度 (%)	57	52	46
气压 (kPa)	103.3	103.2	103.1
风速 (m/s)	2.0	1.9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6	302	321	353	353	0.5 (mg/m ³)
		第二次	173	301	318	340		
		第三次	178	294	316	345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4	9.6	9.8	10.1	10.4	10.6	10.7	10.9
湿度 (%)	57	57	54	52	50	48	46	46	45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2	103.2	103.2	103.1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0	2.1	2.0	1.9	2.1	1.9	2.0	1.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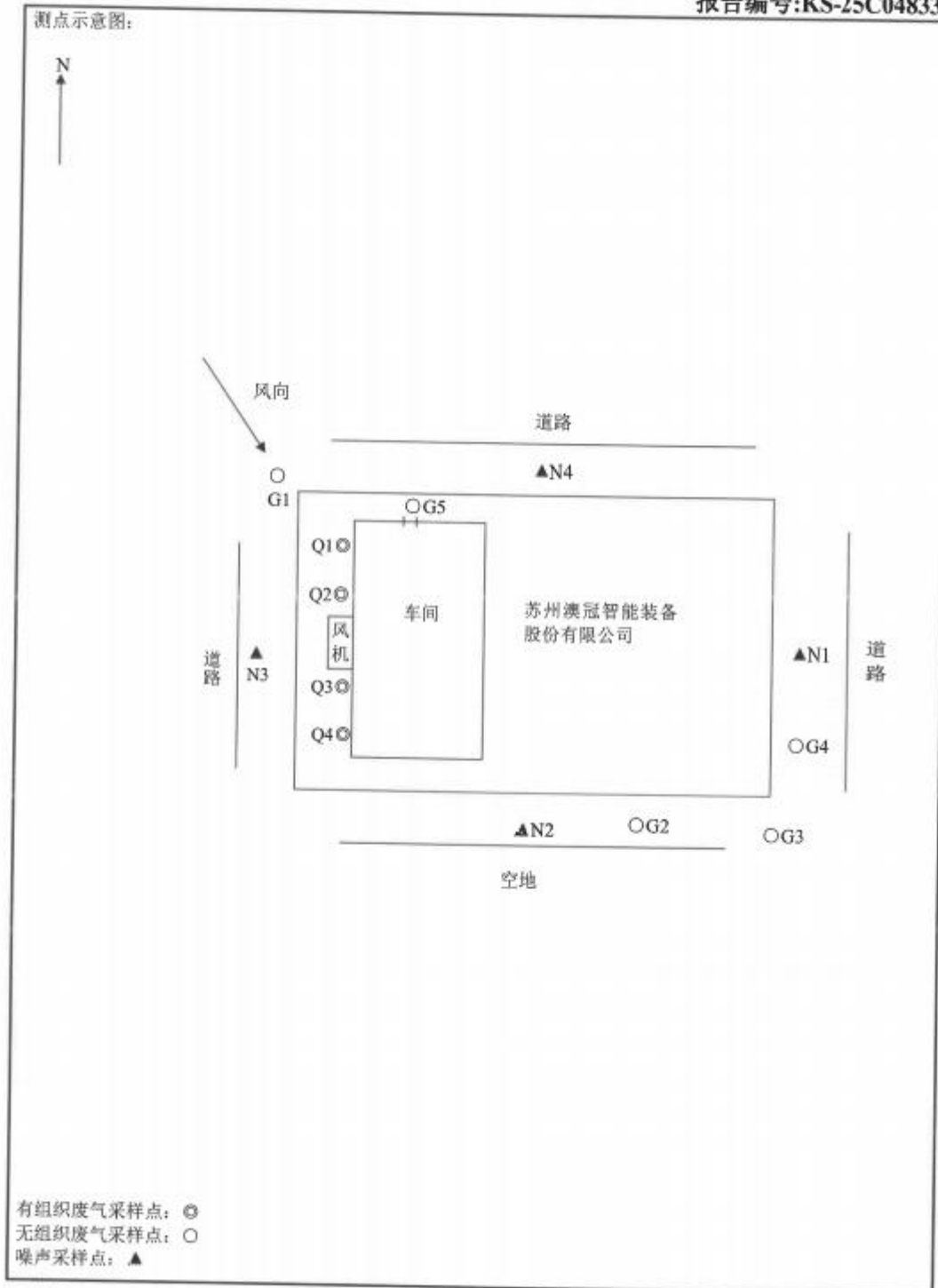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1	0.76	0.81	0.80	/	4
		第二次	0.74	0.79	0.79	0.78		
		第三次	0.73	0.78	0.76	0.76		
		小时均值	0.73	0.78	0.79	0.78	0.79	
		第四次	0.70	0.80	0.78	0.78	/	
		第五次	0.73	0.81	0.77	0.79		
		第六次	0.63	0.78	0.79	0.81		
		小时均值	0.69	0.80	0.78	0.79	0.80	
		第七次	0.71	0.77	0.80	0.76	/	
		第八次	0.72	0.75	0.75	0.79		
		第九次	0.74	0.80	0.80	0.78		
		小时均值	0.72	0.77	0.78	0.78	0.7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4	9.6	9.8	10.1	10.4	10.6	10.7	10.9
湿度 (%)	57	57	54	52	50	48	46	46	45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2	103.2	103.2	103.1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0	2.1	2.0	1.9	2.1	1.9	2.0	1.8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7	/	6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8		
		小时均值	0.87	0.87	
		第四次	0.86	/	
		第五次	0.84		
		第六次	0.85		
		小时均值	0.85	0.85	
		第七次	0.83	/	
		第八次	0.84		
		第九次	0.82		
		小时均值	0.83	0.8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1.3	11.9	12.8
湿度 (%)	58	55	49
气压 (kPa)	103.1	103.0	102.9
风速 (m/s)	2.1	1.9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3	343	322	305	352	0.5 (mg/m ³)
		第二次	177	347	320	309		
		第三次	181	352	318	297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1.5×10 ⁻³ mg/m ³ (以采样体积10L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1.3	11.6	11.8	11.9	12.2	12.5	12.8	13.0	13.2
湿度 (%)	58	57	56	55	54	52	49	48	46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1.8	1.9	1.8	1.8	1.9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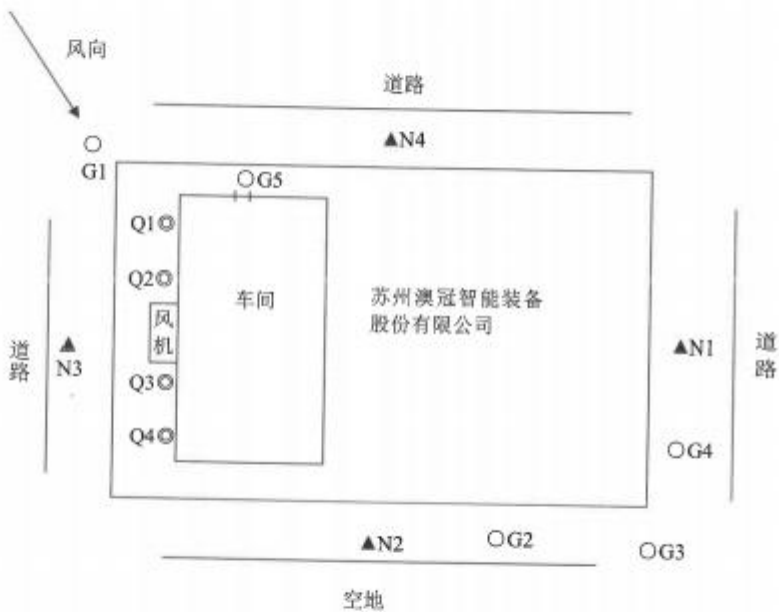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0.71	0.72	0.71	/	4
		第二次	0.64	0.72	0.71	0.70		
		第三次	0.59	0.70	0.73	0.72		
		小时均值	0.61	0.71	0.72	0.71	0.72	
		第四次	0.64	0.69	0.69	0.69	/	
		第五次	0.63	0.72	0.70	0.70		
		第六次	0.66	0.70	0.72	0.72		
		小时均值	0.64	0.70	0.70	0.70	0.70	
		第七次	0.65	0.71	0.70	0.71	/	
		第八次	0.64	0.73	0.74	0.70		
		第九次	0.66	0.70	0.68	0.72		
		小时均值	0.65	0.71	0.71	0.71	0.7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1.3	11.6	11.8	11.9	12.2	12.5	12.8	13.0	13.2
湿度 (%)	58	57	56	55	54	52	49	48	46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1.8	1.9	1.8	1.8	1.9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5	/	6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6		
		小时均值	0.76	0.76	
		第四次	0.77	/	
		第五次	0.79		
		第六次	0.82		
		小时均值	0.79	0.79	
		第七次	0.78	/	
		第八次	0.76		
		第九次	0.75		
		小时均值	0.76	0.7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1-19	昼间	18:38~19:10	多云	2.1	2类
	2025-11-22	夜间	22:00~22:19	多云	1.8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6	45	50.4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0.4	
N3	厂界西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2	58	47	50.6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0.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1-20	昼间	17:30~18:02	多云	2.3	2类
	2025-11-23	夜间	00:01-00:19	多云	1.9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5	44	50.2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1.2	
N3	厂界西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2	58	47	50.4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7	51.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6.05.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01.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03.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5.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4-02	2026.07.30
声校准器	AWA6021	CY05-02	2026.06.23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4 日，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公安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公司占地面积为 37313.85m²，建筑面积 25871.63m²，厂内有 2 栋厂房及 1 栋甲类仓库、1 栋维修车间、1 栋研发楼。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机器人生产线 2 套、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生产仅为机加工部分不涉及表面喷涂（喷油性漆）；本次第二阶段验收涉及到新增的设备仅为喷涂流水线 1 条的人工油性漆喷涂和自然晾干（无天然气燃烧加热），产能维持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项目本次第二阶段验收的喷油性漆使用环氧富锌底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环氧厚浆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腻子，喷涂后工件在喷房内自然晾干。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环评中员工 400 人，第二阶段实际 100 人，与第一阶段相比无变化，第二阶段未增加员工；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6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初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厂区“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吴环建[2015]392 号）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吴环验[2017]105 号）；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为公司异地扩建项目，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26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以上仅为机加工部分，不涉及表面喷涂环节。

项目第二阶段（油性漆人工喷涂和固化生产线）于 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70000 万元，到第二阶段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二阶段性质、地址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实际第二阶段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设计的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第二阶段未新增员工，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油性漆（底漆和面漆）喷涂和固化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喷涂前的腻子打磨颗粒物和挥发的有机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核算项目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以及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记录，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识别，确保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第二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	13916429113	姚松
参会人员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3915552989	姚松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6203361	董延军
	江苏仲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191826	沈翔光